

#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202执2572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山广场支行，住所地

负责人高鹏，

委托代理人姜波、王婕阳，

师。

被执行人王淥，

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营业部与王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业经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审理并作出(2021)辽0202民初1807号民事判决书，且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向我院申请执行，本院于2022年4月7日立案执行。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未履行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2022年4月27日，本院以(2022)辽0202执2572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登记于被执行人王淥名下位于大连市西岗区新联巷4号7层1号(建筑面积57.13平方米，产权证号201700164584)住宅一处，期限三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依法拍卖登记于被执行人王淥名下位于大连市西岗区新联巷4号7层1号(建筑面积57.13平方米，产权证号201700164584)住宅一处。

本裁定送达后即行生效。

(本页无正文)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梁 超 升  
审 判 员 蒋 希 宏  
审 判 员 张 如 龙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日  
法 官 助 理 马 军  
书 记 员 曲 琳 洁

